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35號

原告 施坤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撤銷假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書狀補正下列事項：起訴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，如：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法官 林敬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玟卉